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829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

被告 正鈦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羅元宏

被 告 曾承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正鈦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正鈦公司）邀同被告羅元宏、曾承嗣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借期自110

01 年8月25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詎正欽公司自113年2月25
02 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2,400,000元即約定之利息
03 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就其中本
04 金300,000元為一部請求，不拋棄其餘請求等語，並聲明如
05 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契
08 約書、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
09 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10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1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
12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7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9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0 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蔡玉雪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黃馨慧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02	合計	4,100元